洛隆县推进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创建工作任务分工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不断推进洛隆县城乡教育发展更加均衡、更加优质，进一步提高学校标准化建设水平，促进教育科学、健康、协调发展，提升办学效益，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根据《国务院关于统筹推进县域内城 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6〕40 号） 《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藏教督委〔2020〕10 号）和《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创建工作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藏教函〔2022〕161 号）和《昌都市推进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创建工作任务分工方案》（昌教〔2022〕140）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订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西藏重要讲话精神、中央第七次西藏工作座谈会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优先发展教育事业，深化教育改革，推进教育公平，提高教育质量，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促进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均等化为基本方向，以加强内涵建设、全面提高教育质量为中心任务，全面推进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着力解决县域内义务教育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加快推进县域优质均衡发展，进一步缩小义务教育城乡、校际差距，推动义务教育从基本均衡向优质均衡迈进。

（二）基本原则

1.坚持政府统筹、部门配合。按照县政府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安排部署，协调相关政府部门切实履职尽责，促进形成部门协调、齐抓共管的联动机制。

2.坚持科学规划、分步实施。统筹县域义务教育与地方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有计划、分阶段落实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规划目标。

3.坚持突出重点、改造薄弱。以改造乡村学校和边远薄弱学校为重点，加大对贫困地区和弱势群体的扶持力度，加快推进县域公共教育资源均衡配置，促进校际、城乡、区域之间教育均衡发展。

（三）目标任务

巩固和发展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成果，积极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根据《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藏教督委〔2020〕10 号）和《昌都市推进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创建工作任务分工方案》（昌教〔2022〕140 号）文件精神要求，对标对表，查缺补短，确保2027年顺利通过县域内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国家评估验收。

二、组织领导

为贯彻落实西藏自治区党委、政府和昌都市委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决策部署，加快推进我县义务教育高质量发展，着力构建优质均衡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洛隆县成立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创建工作领导小组，由主管副县长、教育局党组书记、局长马德光同志担任组长，教育局党组成员担任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和中小学校长、幼儿园园长担任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县教育局督导室，蒲立夫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马江平、褚雪峰担任副主任，统筹创建工作，若因人员变动，由相应接位人员自行接替，不再另行发文。

三、主要任务

（一）摸清底数，严格配置标准，均衡配置教育资源。**一是**重点谋划县域义务教育学校在教师、校舍、仪器设备等方面的配置水平及校际均衡情况，改善师资配备、教学资源补充等7项指标达中6项指标达到标准，余项不能低于要求的85%，使小学、初中所有指标校际差异系数分别小于或等于0.50、0.45。**二是**建立教育资源配置机制。统筹兼顾城镇化发展、新农村建设、城乡学龄人口变化等因素，科学制定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规划，大力改造农村薄弱学校,有效解决“大校额”“大班额”问题， 推进洛隆县第二初级中学、洛隆县第三小学和村级幼儿园等项目建设步伐。**三是**均衡配置教师资源，强化教师队伍建设。切实加强师德建设。大力弘扬爱岗敬业、学为人师、行为示范的师德风尚，严格执行教师职业行为准则，建立健全教师职业道德评价、考核和奖惩机制，优化城乡教师结构。创建灵活开放的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体系，构建教师在职学习提高的激励机制。改革教师培训模式，提高教师质量和学历层次。建立学区内、校际间校长、教师交流制度，促进教学水平均衡发展。建立健全校长培养、任用、考核机制。保障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

（二）强化主体责任，提高政府保障程度。强化依法履职的主体责任，落实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的工作成效，确保16项指标均达到标准要求。

**1.落实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进一步加大教育投入，保证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经费需求。依法落实国家关于教育经费“三个增长”的规定，依法加强义务教育经费管理，严禁挤占、截留、挪用。足额征收和依法管理使用教育附加费，做到专款专用，保证主要用于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统筹各种建设项目和专项经费，加大对薄弱学校和重点项目的投入。不断提高保障水平、扩大保障范围，落实国家规定的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基准定额。

2. **进一步促进政府各部门职责落实。**促进政府成立以县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为组长的洛隆县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领导小组，以县域义务教育发展为主，落实地方政府的主体责任，形成部门协调、齐抓共管的联动机制。发挥县教育局作为县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职责，促进各成员单位加强协调，形成合力。教育体育局是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作的规划主体，负责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规划的制定和组织实施工作；协调发改、住建、财政、民政、人社、编办、公安、交通、自然资源、林草、市监、税务等涉教部门在协商论证的基础上，制定好本部门推进义务教育县域内均衡发展的配套方案；要求乡（镇）人民政府把合理配置区域内教育资源、改善办学条件、提高教育质量、做好控辍保学、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纳入本级政府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认真组织实施。

（三）重视教育教学改革，提升教育质量。重点针对县域义务教育普及程度、学校管理水平、学生学业质量、综合素质发展水平等10项指标均要达到要求。

**1.全面提高义务教育普及程度。**严格执行义务教育国家课程标准，开全开足开好规定课程，保证学生全面完成国家规定的各门课程的学习。大力开展“阳光体育”活动，创造条件开足开齐艺术教育课程，减轻中小学生过重的课业负担和精神压力，促进学生生动活泼学习、健康快乐成长。逐步提高小学、初中适龄儿童入学率及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注重三年巩固率达到95%以上，做到流入本地的适龄随迁子女100%安排在公办学校就读。到迎接国家县域内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县评估验收当年，全县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全县初中三年巩固率均达到95%以上。

**2.进一步深化教育内部管理。**规范办学行为，义务教育阶段实行就近、划片、免试入学，杜绝各类形式的选拔性入学考试，杜绝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举办的重点校、重点班，逐步控制城区小学的班额。加强学校精细化管理，营造校园文化氛围，实施素质教育，深化新课程改革，全面实施学生学业成绩与综合素质评价相结合的评价制度。建立健全科学的教育教学检测制度与评价指标体系，定期对全县学校间的差距进行监测和分析。

**3.提升学校管理与教学信息化水平。**争取早日参加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相关科目学生学业水平到达Ⅲ级以上，且校际差异率低于0.15。

（四）动员各方力量，提高均衡发展的社会认可度。社会认可度调查的对象包括学生、家长、教师、校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其他群众。动员广大师生、家长等社会各方力量，积极宣传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要加大正面宣传的力度，向社会宣传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方面的优秀成果、先进事迹和先进经验，特别要宣传长期工作在贫困地区农村教师的先进模范事迹。定期对义务教育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单位和个人给予大力表彰，营造全社会尊师重教，关心支持教育的良好氛围，使我县社会认可度达到85%以上。

（五）强化督导，落实奖惩，充分发挥督导助推功能。落实县政府领导、县教育体育局领导班子及其内设股室负责人三级包保责任制，实行“每周调度、每月总结、每季度评比”的工作机制。县政府教育督导委办公室将采取“四不两直”方式督查推进情况，提出整改要求、复核落实情况，及时报告重大难题，寻求解决之道。经过系统规划，坚持问题导向，逐步补齐短，加强动态监测，完善督导评估，强化考核问责。按照推进的时间表和路线图，循序渐进的推进义务教育由基本均衡向优质均衡迈进，确保各项责任和任务落到实处。

四、具体任务分工

（一）教研室、督导室、统计室

**1.具体任务**

（1）探索乡村温馨校园建设的有效途径。

（2）科学合理划分学区范围。

（3）建立健全县域内城乡学校一体化发展机制。

（4）建立以学区率先实现优质均衡、助推县域优质均衡的发展机制。

（5）健全扩大学校办学自主权、激发学校办学活力的机制。

（6）完善随迁子女、留守儿童、残疾儿童等特殊学生群体教育关爱的制度措施。

（7）建立“五育”并举、全面育人的有效途径及模式。

（8）指导各乡（镇）强化教育教学管理，制订课堂教学基本规程。

（9）指导各乡（镇）探索均衡编班背景下因材施教的有效途径及模式。

（10）健全完善科学调控作业总量、提高作业设计水平的有效办法。

（11）探索统筹校内外资源提高课后服务质量的有效途径及模式。

（12）制定《义务教育质量评价指南》实施细则。

（13）全面贯彻落实《义务教育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2022 版）。

**2.目标要求**

（1）所有学校健全教学常规管理制度，落实效果较好。

（2）城区和乡镇公办小学、初中（均不含寄宿制学校）就近划片入学比例分别达到100％、95％以上。

（3）留守儿童关爱体系健全，全县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在公办学校就读的比例不低于 85％。

（4）小学、初中所有班级学生数分别不超过 45 人、50 人。

（5）全县初中 3 年巩固率达到 95％以上。

（6）全县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达到 95％以上。

（7）课程开齐开足，教学秩序规范，综合实践活动有效开 展；无过重课业负担。

（二）师资办

**1.具体任务**

（1）强化师德师风建设和专项整治工作，加强教师违纪违法惩戒力度。

（2）落实城乡统一的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建立教育编制台账，强化编制管理。

（3）完善依法保障教师工资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工资机制，推动国家各类教师津补贴制度落地（如乡村教师补贴等），鼓励出台教师津补贴政策。

（4）推进建立健全符合行业特点的教师招聘办法，建立教师资源配置按照学校布局、城乡人口流动、学生规模变化动态调整机制，着力破解学科教师不足难题。

（5）启动“县管校聘”改革，推动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实施辖区内校际间、学段间师资力量统筹配置、动态调整。

（6）优化中小学教师职称结构，逐步完善教师职称评价标准，畅通晋升渠道。

（7）强化教师团队和教师梯队建设，鼓励教师提升学历，完善“一考三评”评价机制，强化教师在职培养培训，完善教师培训体系，提高教师队伍教书育人水平。

**2.目标要求**

（1）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学校教师编制标准统一。

（2）每百名学生拥有高于规定学历教师数：小学、初中分别达到4.2 人以上、5.3 人以上。

（3）每百名学生拥有县级以上骨干教师数：小学、初中均达到 1 人以上。

（4）每百名学生拥有体育、艺术（美术、音乐）专任教师 数：小学、初中均达到 0.9 人以上。

（5）全县每年交流轮岗教师的比例不低于符合交流条件教师总数的10％；其中，骨干教师不低于交流轮岗教师总数的 20 ％。

（6）全县教师“一考三评”考核结果合格（含基本合格）比 例达到 95％以上。

（7）专任教师持有教师资格证上岗率达到 100％。

（8）教师 5 年 360 学时培训完成率达到 100％。

（9）全县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 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按规定足额核定教师工资总量。

（10）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在核定的教职工编制总额和岗位总量内，统筹分配各校教职工编制和岗位数量。

（三）财务室

**1.具体任务**

加强教育内部审计监督，进一步抓好教育经费的规范管理和使用。

2.目标要求

（1）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统一。

（2）“三包”及营养改善经费使用合理、管理规范。

（3）不足100名学生的学校和教学点按100名学生核定公用经费。

（4）全县所有学校按照不低于学校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总额的5％安排教师培训经费。

（5）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年生均公用经费不低于6000元。

（四）基建室、统计室

**1.具体任务**

（1）建立合理布局农村学校的有效模式。

（2）运用年度教育事业统计数据，监测基本均衡、优质均衡资源配置相关指标达标情况，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校额、班额情况，分析查找义务教育发展短板、进一步统筹优化资源配置、实现优质均衡创建目标提供数据支撑。

（3）围绕“县域优质均衡资源配置”发展目标，建立县域优质均衡发展支持制度，加大义务阶段学校建设，扩大学位供给。

（4）指导各乡（镇）出台以常住人口为基数的城镇义务教育学位配置标准和教育用地保障措施。

**2.目标要求**

（1）县域内义务教育学校规划布局合理，符合国家规定要求。

（2）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建设标准统一、基本装备配置标准统一。

（3）所有小学、初中每 12 个班级配备音乐、美术专用教室 1 间以上；其中，每间音乐专用教室面积不小于96 平方米，每间美术专用教室面积不小于90 平方米。

（4）所有小学、初中规模不超过 2000 人，九年一贯制学 校、十二年一贯制学校义务教育阶段规模不超过 2500 人。

（5）生均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小学、初中分别达到 4.5 平方米以上、5.8 平方米以上。

（6）生均体育运动场馆面积：小学、初中分别达到 7.5 平方米以上、10.2平方米以上。

（7）生均教学仪器设备值：小学、初中分别达到 2000 元以上、2500元以上。

（五）党建办、思政科

**1.具体任务**

（1）全面落实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

（2）落实中小学党建工作要求，县域义务教育学校党组织实现全覆盖。

（3）开齐开足学校思想政治课（道德与法治），多措并举加强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4）指导全县各级各类学校深入开展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三个意识”教育和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

（5）指导学校全面落实《校园文化建设内容规范》要求。

**2.目标要求**

所有学校德育工作及校园文化建设水平达到良好以上。

（六）体育卫生艺术教育科

**1.具体任务**

全面落实《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美育工作 实施意见的通知》（藏政办发〔2021〕26 号）。

 **2.目标要求**

（1）开齐开足开好体育、美育、劳动课程。

（2）全面提升学生身体健康素质、审美素养，培养学生劳动意识，养成热爱劳动的良好习惯。

（七）思政科

**1.具体任务**

（1）配足、配强中小学法治副校长，加强学校法治宣传教育工作。

（2）严格落实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

（3）督促指导各学校依法制定具有自身特色的学校章程。

 **2.目标要求**

加强学校章程建设，所有学校制定章程。

（八）稳定安全工作科

**1.具体任务**

（1）指导各学校提升校园安防能力，督促落实校园安全 四个100％工作，落实中小学“平安校园”创建系列要求，提升全县平安校园覆盖率。

（2）指导各学校制定落实校园及周边环境综合治理方案。

**2.目标要求**

力争县教育系统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努力做到不发生 “校闹”、社会舆论关注或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

（九）督导室

**1.具体任务**

（1）压实政府统筹责任，遵循成熟一个、验收一个的原则，严格按照《西藏自治区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 评估办法（试行）》，加强督促指导，强力推动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创建工作有力、有序、有效开展。

（2）建立县域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复查、动态监测制度。

（3）建立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制度，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

（4）建立健全问责机制，对未能如期通过国家督导评估认定的乡（镇），按照《西藏自治区教育督导问责实施办法（试 行）》，实行严肃的追责问责。

 **2.目标要求**

（1）落实《义务教育质量评价指南》实施细则，严密组织实施。

（2）在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中，相关科目学生学业水平达到Ⅲ级以上，且校际差异率低于 0.15。

（3）组织开展社会认可度调查。调查的重点：县级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落实教育公平政策，推动优质资源共享，以及义务教育学校规范办学行为、实施素质教育、教育评价及考试制度改革、“双减”、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工作、提高教育质量等方面取得的成效。调查的对象包括：学生、家长、教师、校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其他群众。社会认可度达到 85％以上。

（十）教研室

**1.具体任务**

（1）全面落实减轻中小学生校外培训负担任务。

（2）加强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管理。

 **2.目标要求**

（1）巩固学科类校外培训治理成果，坚决防止非学科类机构开展学科类培训。严厉打击学科类培训隐形变异问题，持续抓好治理。

（2）加强对义务教育阶段非学科类校外培训的监管。明确非学科类培训机构主管部门，制定设置标准，严格规范审批，规范收费行为，完善各项监管措施。

（3）规范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管理。

（十一）教研室

**1.具体任务**

（1）全面使用三科国家统编教材，推广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材，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奠定基础。

（2）健全完善教材管理制度。

（3）全面加强学生转学、休学、复学等规范化、精准化管理。

（4）加强对特殊教育阶段学生的关爱，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学校，为有意愿的特殊教育学生创造升入高中阶段教育、高等教育学校接受教育的机会。

（5）加强研究，科学制定每年各级各类学生招生计划。

**2.目标要求**

（1）全面加强教材规范化管理。

（2）三科国家统编教材使用全覆盖。

（3）全面加强学生学籍管理。

（4）加强学生招生计划管理。

（十二）教研室（招生办）

**1.具体任务**

（1）健全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体系，全面精准掌握学生学业水平。

（2）制定出台考试管理规定，规范科学管理学校考试工作。

**2.目标要求**

（1）全面加强初中学业水平考试。

（2）全面加强学生日常考试管理。

（十三）教研室

**1.具体任务**

落实《西藏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基础教育教研工作的实施意见》要求。

**2.目标要求**

构建完善的市、乡（镇）、学校三级教研工作体系，打造高素质教研队伍，加强课程、教材、教学、作业、考试评价等关键领域、重点环节研究，充分发挥教研机构研究、指导、服务的职能，全面提高教育教学研究水平。

（十四）电教站（职教中心）

**1.具体任务**

（1）加快推进基础教育信息化，建立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 度融合应用的有效途径及模式。

（2）深入推广应用“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和“西藏教 育珠峰旗云平台”及其优质资源，为教育教学高质量提供服务。

**2.目标要求**

（1）每百名学生拥有网络多媒体教室数：小学、初中分别达到2.3 间、2.4 间以上。

（2）教师能熟练运用信息化手段组织教学，管理者能熟练运用信息化手段进行学校管理，学校信息化设施设备利用率达到较高水平，实现学校管理与教学信息化。

五、组织实施

（一）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是县委县政府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重要举措，是立足新时代洛隆教育发展做出的重大战略部署。对此，各科室、各学校要高度重视，切实将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作为依法履职、改善民生的一项重要任务，摆在突出位置，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精心部署安排，扎实推进达标，以实际行动书写新时代洛隆县高质量发展奋进之笔。

（二）强化组织领导。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标准高，难度大，必须要有强有力的组织领导推进工作落实。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全县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领导小组的组织协调下，局相关科室和各学校要严格按照职责分工，深入研究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体制机制问题，建立健全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支持保障制度，在资源配置、资金保障、队伍建设、内涵发展、质量提升等重大问题上加强统筹协调，积极争取自治区、市相关部门的支持。注重顶层制度设计，强化工作实践，建立协调机制，统筹调配力量，形成工作合力，为我县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奠定扎实基础。

（三）细化创建目标责任。建立健全县级统筹、部门联动、各司其职的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责任机制。要深入分析我县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形势，对照标准深入查找主要差距和不足，制定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规划，逐条逐项明确具体措施和进度安排。要将任务进行层层分解，明确具体责任部门和责任人，确保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在重点解决主要差距和问题的同时，要统筹推进缩小校际差异系数、提高教育质量等工作，确保对标达标工作整体实效。各学校要明确优质均衡发展方向，优化办学条件，加强德育、队伍建设和管理工作，着力提高教学质量。

（四）严格实行奖补机制

把该项工作完成情况纳入对各乡镇、各相关部门教育工作年终目标考核的重要内容，严格进行考核。同时，推进建立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一把手”为第一责任人的工作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对推进工作中自查整改扎实、表现突出、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 予以表彰奖励；对不按标准推进工作进程的单位，予以通报批评; 对工作不力进展缓慢或失职、渎职，造成重大过失，影响全县推进工作大局的，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洛隆县教育局

2023年3月13日